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 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障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的顺利投入使用，签订本协议，共同协定如下：

一、受甲方委托，乙方需增加的工程量内容：

新增景观照明和晾衣架工程两项施工内容交由乙方施工，工程量以图纸为准。

二、概算、结算及支付方式

2.1 原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569000 元，本次新增工程概算约 (人民币/元) 156900 元，金额大写：壹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2.2 结算方式：本协议约定的工程以签证或变更的形式纳入原合同工程量一并进行结算，随主合同一样按照投标文件的优惠比例下浮（不包含询质询价的部分）。

2.3 支付方式：按原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三、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施工安全：乙方施工期间应注意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其它事项

5.1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延续，其它内容仍应以原施工合同为准。

5.3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5.4 本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9 月 28 日

